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南京医保信息平台升级项目(长护险和智捷客服等功能)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南京医保信息平台升级项目(长护险和智捷客服等功能)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409

甲方（买方）：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医保信息平台升级项目(长护险和智捷客服等功能)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医保信息平台升级项目(长护险和智捷客服等功能)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类型	所属行业类型	属性
1	南京医保基金安全场景监管 大数据模型模块建设服务	1	项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南京市医保智捷客服模块建设服务	1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南京市就医购药实名制监管 模块（功能扩展）建设服务	1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南京市医保门诊特殊病待遇 管理模块建设服务	1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南京市长护险信息平台升级 改造模块建设服务	1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并符合验收要求，维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365 天。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陆拾贰万柒仟圆（5627000 元）人民币，税率 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

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8.1.2 系统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8.1.3 系统验收合同后正常运行一年,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间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鉴此, 甲、乙双方共同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
城大厦 C 座 13-14 层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

信息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5-68788576

联系电话: 15335179983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C 座 13-14 层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鉴于，乙方拟向甲方提供南京医保信息平台升级项目（长护险和智捷客服等功能），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存在信息交流共享和资料的提供等情形，为了有效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南京市建邺区共同签署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获悉的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第一条 定义

1.1“保密信息”指与提供方有关的所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采取书面文字形式、图片形式、机器阅读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技术诀窍、步骤、想法、知识产权（不管是否注册或是否取得专利）、图表、交易机密、技术、客户名册（潜在的或实际的），以及其他具有机密性质的商业信息。

甲方需要被保密的信息至少包括业务数据、网络拓扑、系统弱点、系统和设备的管理信息（包含账户、密码）、管理制度及记录等。

乙方需要被保密的信息至少包含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协议、委托书、实施方案、整改方案、测评报告、保密协议等乙方一切盖公章的材料。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a) 在从提供方处获得前，已经为接收方掌握的信息；
- (b) 已经是或者正在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接收方违反本协议；
- (c)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d) 如接收方或相关人士被任何适用法律、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强制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资料，接收方会即时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可就该等披露申请保护令及 / 或免去接收方或其相关人士遵守本协议中有关保密信息的规定。如提供方不获该等保护令，即代表提供方同意就该等披露免去接收方或其相关人

士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收方会或促使其相关人士（视乎情况而定）只提供法律所需接收方披露的该等保密信息资料；

(e) 依提供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等第三方应当没有受到类似保密义务的限制。

1.2“提供方”是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1.3“接收方”是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甲、乙双方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对于自提供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服务项目之目的，接收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传授、泄漏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数据分析结果或从该等分析中收益所得转让、复制、传授、泄漏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

2.2 在合作期间，如接收方因工作的需要而对外披露提供方商业信息的，须取得提供方的书面授权。未经提供方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外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a) 接收方及其相关人士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条规定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b) 该等信息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信息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c) 接收方及其相关人士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或接收方及其相关人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2.3 接收方同意严格限制上述保密信息在接收方内部的披露，只对需要知晓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披露；且有义务促使与其相关或关联的任何人或其代表遵守本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2.4 接收方不得向与提供方存在直接商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单位披露其保密信息。

2.5 双方同意如发现提供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的，接收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提供方报告。

2.6 提供方要求接收方返还与其保密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副本等任何文件的，接收方应当在接到返还要求的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得保留任何备份，按照法律法规必须由接收方保留的除外。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不因双方合作的结束而终止。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等信息已公开或经提供方书面许可公开为止。

第四条 豁免

如果接收方或其高级职员或其雇员因为司法程序或政府行政部门依法提起的行政调查程序或类似程序被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将此等要求立即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适当法律行动或豁免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接收方在未能采取相关法律行动或未收到豁免通知之前，如根据其律师的意见，为避免承担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可披露依法要求披露之部分，而无需在本协议下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被泄露。因泄露保密信息造成提供方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6.2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6.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者补充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双方确认协议首部的地址适用于提起诉讼或仲裁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使用。相关催收文书、诉讼仲裁文书向上述地址邮寄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导致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无法送达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之签署页。)

鉴此，甲、乙双方共同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